

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经开环地审函〔2021〕18号

关于菱湖大道与高运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菱湖大道与高运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从环保角度，对菱湖大道与高运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菱湖大道与高运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函审，该函审由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华庄街道委托的地块调查单位—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函审结果已报我局备案。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函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菱湖大道与高运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拟用作“工业用

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该地块不属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范畴，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

三、依据函审结果，同意该地块作为“第二类用地”进行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